



# 惠东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6

第 3 期



# 惠东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6 年第 3 期

(总第 15 期)

惠东县人民政府主办

2016 年 6 月 15 日出版

##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惠东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惠东县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的通知

(惠东府函(2016)138号) .....2

惠东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东县“四规合一”工作方案的通知

(惠东府函(2016)139号) .....4

### 【县政府办文件】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东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惠东府办(2016)15号).....11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东县对举报毒品犯罪有功人员的奖励办法》的通知

(惠东府办(2016)25号).....15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东县对接利用农业发展银行政策性贷款工作方案的通知

(惠东府办(2016)29号).....20

### 【人事任免】

县政府2016年5-6月人事任免 .....27

# 惠东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惠东县2016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主要指标的通知

惠东府函〔2016〕138号

各镇人民政府，平山街道办事处，巽寮、港口管委会，县府直属各单位：

惠东县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业经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专项计划根据需要另行下达。

惠东县人民政府

2016年6月6日

## 惠东县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 年		2016 年计划
		绝对数	增长 (%)	预期增长 (%)
1.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520.3	14.5	10
2.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元	55959	14.1	9.5
3.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292.4	31.7	13
4. 外贸出口总额	亿美元	13.4	2	2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214.3	13.4	11
6.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34.7	14.8	10
7. 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44.4	—	41
8. 全社会研究与开发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	%	1.3	—	完成市下达任务
9. 常住人口自然增长率	‰	5.8	—	完成市下达任务
10. 城镇登记失业率	%	2.35	—	完成市下达任务
11. 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8817	10.4	10.5
12.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煤/万元	0.27	-9.69	完成市下达任务
13. 二氧化硫排放量	万吨	预计可完成市下达任务	—	完成市下达任务
14.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万吨	预计可完成市下达任务	—	完成市下达任务
15. 氨氮排放量	万吨	预计可完成市下达任务	—	完成市下达任务
16. 氮氧化物排放量	万吨	预计可完成市下达任务	—	完成市下达任务

注：1. 2016 年二氧化硫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排放量、氨氮排放量、氮氧化物排放量预计可完成市下达任务，最终以市核定为准。

2. 其他指标 2015 年完成数为快报数。

# 惠东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东县 “四规合一”工作方案的通知

惠东府函〔2016〕139号

各镇人民政府，平山街道办事处，巽寮、港口管委会，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惠东县“四规合一”工作方案》业经九届93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惠东县人民政府

2016年6月7日

## 惠东县“四规合一”工作方案

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市县“多规合一”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规划〔2014〕197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三规合一”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15〕7号），以及《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四规合一”工作方案的通知》（惠府函〔2015〕452号），结合我县实际，为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规划相互衔接融合，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和思路

#### （一）工作目标。

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规划的相互衔接，强化城市空间、土地开发、产业布局、公益设施等内容研究，从规划内容、信息平台、协调机制和行政管理等方面理顺“四规”关系，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与环境保护规划的“四规合一”，逐步实现“多规融合”。通过“四规合一”，有效配置城乡空间资源，促进土地集约利用，构建城市生态安全格局，提高政府行政效能，确保重要发展平台、重点项目顺利实施，保障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发展，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城市科学发展。

## （二）工作思路。

以“规划引领、统筹协调、求同化异、底线管理、上下联动”为总体工作思路，由县政府作为“四规合一”工作的统筹主体。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依托，统筹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划定“四规合一”控制线，建设“四规合一”信息平台，形成有机衔接的规划体系。

1、四位一体，底线管控。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差异分析的基础上，统一“四规合一”的发展目标、用地指标和空间坐标，实现四位一体，通过确立控制线体系，进行底线管控。控制线体系包括两级：一级控制线体系包括生态控制线、基本农田控制线、城市增长边界控制线和产业区块控制线；二级控制线体系包括绿线、蓝线、黄线和紫线（“四线”）。

2、动态协调，联动运行。建立基于“四规合一”控制线体系有效调控的各部门法定规划联动修改机制，形成动态协调、监督、反馈和联动运行的工作机制。

3、平台整合，规范管理。整合各部门的信息化资源，建立统一的信息平台，将各部门规划信息叠加，实现部门间信息互通和数据共享，提高规划编制和实施效能。

4、上下协作，共同推动。由县政府统筹组织，县主要职能部门和各镇政府（含街道办事处、度假区管委会，下同）共同参与，与国家、省、市、县相关部门保持高效对接，有序推进“四规合一”工作。

5、全域统筹，分步实施。关注县域整体发展和城乡一体化，通过用地布局、产业发展、交通体系、设施配套、生态系统的“全领域”统筹，实现对城乡每一寸土地的“全地域”管控。发挥一张蓝图的战略统领，以近期建设规划为抓手，制定分期行动计划，推动城市发展战略与具体建设实施的统一。

## 二、组织机构

成立惠东县“四规合一”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全县“四规合一”工作开展，协调解决“四规合一”重大问题，并决策重大事项。领导小组组长由县长担任，副组长由县政府分管城乡规划建设工作的副县长担任，成员由县府办协调城乡规划建设工作的副主任和县政府督查办、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局、县住建局、县国土资源局、县环保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县海洋与渔业局、县公用事业局、县园林管理局主要领导以及各镇（街道、度假区）镇长（主任）担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负责项目协调推进“四规合一”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府办协调城乡规划建设工作的副主任兼任，副主任由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国土资源局、县环保局主要领导兼任。办公室成员由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担任。各成员单位指定本单位1名副股级以上干部担任联络员。

“四规合一”工作结束后，县“四规合一”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动撤销。

## 三、工作内容

全面分析和统筹协调“四规”的主要内容、规划目标和实施管理机制等，完成“一套目标体系、一张规划蓝图、一套项目库、一个信息平台、一个协调机制”等五大工作内容。

### （一）梳理一套目标体系。

对“四规”确定的城市发展目标、建设用地规模等目标指标进行比对分析，研究分析“四规”确定的发展目标差异，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依据，结合城乡规划中的城市发展定位、土地利用规划的土地利用战略方针 and 环境保护规划的生态功能区划，将“四规”各自目标指标进行协调统筹，梳理一套统一的“四规合一”工作目标指标体系。

## （二）完成一张规划蓝图。

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指导，以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基础，以环境保护规划为约束，优化土地空间开发布局，将“四规”所涉及的用地边界、空间信息、建设项目参数等多元信息融合到“一张图”上，在“一张图”中划定生态控制线、基本农田控制线、城镇增长边界控制线、产业区块控制线等一级控制线体系，加强对基本生态用地和城乡建设用地的控制，并逐步实现发展目标、人口规模、建设用地指标、城乡增长边界、功能布局、土地开发强度的“六统一”。

## （三）建立一套项目库。

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确定的重大项目为主，结合建设项目年度计划和产业发展规划，按照产业类、社会事业类、基础设施类等三大类，梳理建设项目，明确至2020年的建设项目数量和布局，建立一套整合的重点项目库。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城乡建设“十三五”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作为重点项目落实的有效平台，率先体现“四规合一”工作要求。

## （四）搭建一个信息平台。

搭建县发改、住建、国土资源、环保、水务、交通运输等多部门共建共用的“四规合一”信息联动平台，实施数字化动态管理，落实“四规合一”控制线的管理要求，并逐步实现与广东省智慧城乡空间信息平台、国土资源地理信息公共平台的数据联动和共享。

## （五）构建一套协调机制。

探索组建“四规合一”规划委员会，统一决策发展战略及重大事项，并协调各镇政府、县直部门的不同意见。县直部门在城乡总体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和空间蓝图指导下，以“四规合一”信息联动平台为基础开展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在行政审批中，贯彻落实“整合流程、统一受理、并联审批、信息共享、限时办结”工作要求。重点建立“四规合一”的各部门专项规划联动修改工作机制，实现“四规合一”管理常态化、动态化、实时化。具体包括：

一是法定规划的联动修改机制。“四规合一”控制线划定工作完成后，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开展法定规划联动修改，将“四规合一”控制线作为各类规划

在空间上进行协调的基础平台，促进各类规划衔接协调、形成合力。建立法定规划修改联动工作机制，法定规划修改方案只有通过城乡规划、发展改革、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相关部门的联合审查后，才能按原审批程序报批。

二是控制线动态评估机制。建立“四规合一”控制线的动态评估机制，由“四规合一”领导小组组织相关部门定期评估控制线的划定、实施管理工作，检讨控制线管理中遇到的问题，形成控制线评估报告，并根据评估的结果，按照规定程序开展控制线的动态调整工作。

三是控制线动态调整机制。建立严格的“四规合一”控制线调整机制，明确控制线调整的条件、流程，促进部门协同。

#### 四、工作安排及分工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障工作成效，将以上五大方面的工作内容划为两大阶段，分步开展。其中，第一阶段重点梳理一套目标体系，完成一张规划蓝图（即控制线体系划定），建立一套项目库，该阶段工作于2016年12月前完成；第二阶段重点构建一套协调机制，该阶段工作基于“一张蓝图”和“四规合一”信息平台工作开展，重点完成项目并联审批流程的建立。本工作方案针对第一阶段工作制定，第二阶段具体工作方案另行制定。

（一）前期筹备阶段（2016年1月—2016年6月）。主要工作包括前期调研，明确具体工作目标、任务、时间安排并制定工作方案，确定“四规合一”的技术路线，明确规划统筹部门及成立领导小组，落实“四规合一”控制线划定工作经费并开展采购工作。

1、县成立“四规合一”工作领导小组，推动“四规合一”工作开展（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县住建局）。

2、收集整理“四规合一”工作基础资料，包括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文本及图件、水系规划、产业规划、环境保护规划、林业规划，县域航拍图、地形图（1:2000）、土地权属资料等。（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国土资源局、县环保局，配合单位：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3、依法依规选取具有丰富“四规合一”工作经验的规划编制单位作为技

术总协调单位，承担全县“四规合一”技术协调工作。制定全县“四规”图斑比对核查、信息入库标准、用地分类统一与控制线体系划定标准与方法以及县城“四规合一”控制线划定，全县“一张图”平台空间信息整合数据库，全县“四规合一”控制线汇总等工作。（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国土资源局、县环保局）

4、制定“四规合一”控制线划定标准，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城乡规划、环境保护类规划中建设用地边界不一致问题进行梳理，形成城乡建设用地差异图，研究提出协调的原则和方法，并制定“四规”图斑比对核查、信息入库标准、用地分类统一及控制线体系划定标准与方法。（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国土资源局、县环保局，配合单位：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二）规划编制阶段（2016年6月—2016年9月）。全面开展“四规合一”控制线划定工作，分析和统筹协调“四规”主要内容、规划目标和规划重点，划定“四规合一”控制线。结合“四规合一”工作成果，同步推进城市总体规划修改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

县住建局牵头组织编制全县“四规合一”控制线规划，完成《惠东县“四规合一”控制线规划》。通过全面比对、差异分析、布局调整，消除“四规”及县直部门专项规划存在的矛盾和差异，在“一张图”中划定生态控制线、基本农田控制线、城镇增长边界控制线和产业区块控制线。（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国土资源局、县环保局，配合单位：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三）信息平台建设及“四规合一”控制线成果录入阶段（2016年1月—2016年12月）。

1、依法依规选取一家经验丰富的信息技术专业机构作为信息技术协调单位，开展“四规合一”信息平台设计、搭建及信息入库、运作等工作。（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国土资源局、县环保局）

2、建立惠东县“四规合一”信息化平台。梳理县国土资源局、城乡规划信息平台建设基础情况，确定信息化平台硬件、软件要求，采购设备，成立信息化平台建设小组。（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国土资源局、县环保局，配合单位：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3、录入“四规合一”控制线成果。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以及惠东县“四规合一”控制线，录入“四规合一”信息平台。边划定、边录入，对录入过程中出现的各项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正。（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国土资源局、县环保局，配合单位：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镇政府、县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把“四规合一”工作作为深化改革、提高政府效能、推进新型城镇化发展的重要工作，并落实责任人，切实推进“四规合一”工作。

（二）强化领导责任。县“四规合一”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切实负责，及时协调解决“四规合一”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落实经费保障。县财政局按规定拨付“四规合一”控制线规划及信息平台建设资金。

（四）狠抓监督检查。县政府督查办、县“四规合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各成员单位开展“四规合一”工作情况进行定期督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注意总结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并不断总结经验推广。

（五）注重搞好宣传。要广泛宣传“四规合一”工作的重要性，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公众参与和监督，形成全社会关注、共同推进的良好氛围，确保对“四规合一”控制线的有效管理。

（六）推动成果共享。“四规合一”是跨部门、覆盖广的系统工程。县直有关部门要协调联动，形成良性互动的工作协调机制，推动各项基础资料以及规划成果和信息平台共建共享。

#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东县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实施 方案的通知

惠东府办〔2016〕15号

各镇人民政府，平山街道办事处，巽寮、港口管委会，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惠东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畜牧兽医局反映。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15日

## 惠东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5〕36号）和《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惠府办函〔2015〕126号）精神，建立健全科学完备、运转高效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保障食品和环境安全，促进养殖业健康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保证我县公共卫生安全和食品质量安全、保护环境、促进我县畜牧业可持续健康发展为目标，按照“政府指导、市场运作；统筹规划、因地制宜；财政

补助、保险联动”的基本原则，建立政府监管部门、无害化处理企业、保险企业、养殖企业（户）联动机制，实行市场化运作，引导和鼓励养殖企业（户）积极配合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及生猪保险工作，全面落实病死畜禽统一收集、集中无害化处理措施，实现病死畜禽的无害化处理、生猪保险等工作的规范化、常态化。

## 二、设置规划及建设情况

根据我县畜禽养殖规模和发展规划，结合省、市政府的统筹规划，短期内设置1间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长期建设视实际情况而定。目前，位于我县白花镇的惠州市尚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惠东分公司已完成了病死畜禽无害化集中处理场和6个配套病死畜禽收集点建设工作，无害化处理场设计处理能力为8吨/天，目前，实际处理能力为4吨/天，2015年5月开始投入运营，现运营状况良好。

## 三、无害化处理责任

（一）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运输的单位和个人是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第一责任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抛弃、收购、贩卖、屠宰、加工病死畜禽。

（二）属地管理责任。各镇政府（含街道办事处、度假区管委会，下同）对本地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负总责。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明确部门监管职责，落实各项保障条件，建立责任追究制度，提高基层监管水平。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及城镇、乡村发现的病死畜禽，由所在地镇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做好畜禽的追踪溯源、疫情排查、情况报告等工作。

（三）部门责任。县有关部门要在县政府的领导下，切实履行职责，确保无害化处理的各项任务措施落实到位。县发改部门要积极支持无害化收集处理项目建设，并对无害化集中处理厂建设进行立项审批；县财政部门要认真落实无害化处理财政扶持政策，建立与养殖量、无害化处理率相挂钩的财政补助机制；县环保部门对符合规划的无害化处理厂及病死畜禽收集点的环评依法进行审批；县畜牧兽医部门要加强养殖、屠宰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对无害化处理厂建设的动物防疫条件进行审批；县市场监管部门要严厉打击销售病死畜禽及其制

品、使用病死畜禽作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等违法行为；县国土资源部门要将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厂建设纳入社会公益性土地范畴管理，与县住建部门配合做好收集处理建设用地的选址安排工作，按住建部门确定的无害化处理场所用地性质供应土地；县水务等部门要加强对河道、湖泊、水库等水域的监管，明确所辖区域内河道水域监管责任人及职责。

#### 四、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

（一）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监督管理。由县畜牧兽医部门安排监管人员入驻无害化处理厂，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对无害化处理厂收集、处理病死畜禽全过程进行有效监管，逐步建立健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体系，确保无害化处理厂运作安全。

（二）病死畜禽收集点建设。由无害化处理厂运营单位依托大型养殖场、屠宰场、畜禽养殖密集区等建设病死畜禽收集网点，全县规划建设收集点77个。养殖场收集点建设按年出栏5000头以上、年出栏量2000-5000头、畜禽养殖密集区散养户分三期进行建设，于2018年底前全面完成。收集点配备必要的专用运输车、运输袋以及相应的冷库、冷柜等暂存设施，年出栏生猪2000头以上的养猪场和生猪定点屠宰场收集点临时收储设施的消毒、运营、管理、维护工作由相应的使用单位负责，畜禽养殖密集区收集点运作费用由县财政给予必要补助。

（三）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机制。

1. 落实财政补助政策。根据广东省农业厅、财政厅《关于做好生猪规模化养殖场无害化处理补助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农〔2012〕248号）精神，对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给予每头80元的补助资金，将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范围由规模化养殖场（区）扩大到生猪散养户及无害化处理厂，将病死猪交由无害化处理厂处理的养殖场（户）、屠宰场、合作社等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处理厂运营方索要费用。同时，建立与养殖量、无害化处理率相挂钩的财政补助机制，确保无害化处理工作顺利开展。

2. 落实保险政策。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作为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机构不予赔偿。鼓励保险机构与无害化处理单位合作，优化理赔流程，将保险查勘与病死畜禽定点收集、转运同步开展，加快形成畜禽

保险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相结合、相互促进的运作机制，在增强畜禽养殖者抵御风险能力的同时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

3. 落实优惠政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的运营用电按照有关用电政策执行。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用地要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优先予以保障。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信贷支持力度。

（四）建立和完善各项配套监管制度。要结合我县实际，研究制定和执行各种制度：一是病死畜禽申报制度；二是收集运送确认登记制度；三是集中处理登记确认制度；四是无害化处理补助申报确认制度；五是与保险联动确认制度等。确保病死生猪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有效开展。

### 五、加强宣传教育

各镇政府、县有关部门要向畜禽养殖场（户）普及防疫知识和守法经营意识，向广大群众宣传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重要性和病死畜禽产品的危害性。要建立健全监督举报机制，鼓励群众和媒体对抛弃、收购、贩卖、屠宰、加工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营造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 六、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各镇政府、县有关部门要按照《动物防疫法》、《食品安全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强化联合执法，保持高压态势，依法严厉打击随意抛弃病死畜禽、收购、贩卖、加工制售病死畜禽及病死畜禽产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对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立案侦查。

HDFGS--2016--001

#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东县 对举报毒品犯罪有功人员的 奖励办法》的通知

惠东府办〔2016〕25号

各镇人民政府，平山街道办事处，巽寮、港口管委会，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惠东县对举报毒品犯罪有功人员的奖励办法》业经九届93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禁毒办反映。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13日

## 惠东县对举报毒品犯罪有功 人员的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广泛深入发动群众参与和支持禁毒工作，进一步激发群众检举揭发毒品犯罪线索的热情，严厉打击毒品犯罪行为，维护我县社会治安稳定，根据《广东省对举报毒品犯罪有功人员的奖励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举报人，是指以公开或匿名等方式，向惠东县公安局举报本县范围内重大毒品犯罪线索，县公安局根据举报线索侦破毒品案件，

查获制毒工场，缴获毒品达到奖励标准的中国公民（含港澳台胞、华侨，不包括禁毒系统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外籍人士。

### 第三条 奖励标准：

（一）根据举报人举报，县公安机关查获制造毒品窝点，奖励举报人3千元—30万元（均为人民币，下同）。具体如下：

- 1、未缴获毒品和抓获制毒人员的，奖励举报人3千元。
- 2、缴获毒品200克以下，并抓获制毒人员的，奖励1万元。
- 3、缴获毒品200克及以上500克以下的，并抓获制毒人员的，奖励2万元。
- 4、缴获毒品500克及以上1千克以下的，并抓获制毒人员的，奖励3万元。
- 5、缴获毒品1千克及以上3千克以下的，并抓获制毒人员的，奖励4万元。
- 6、缴获毒品3千克及以上5千克以下的，并抓获制毒人员的，奖励5万元。
- 7、缴获毒品5千克及以上10千克以下的，并抓获制毒人员的，奖励10万元。
- 8、缴获毒品10千克及以上20千克以下的，并抓获制毒人员的，奖励15万元。
- 9、缴获毒品20千克及以上50千克以下的，并抓获制毒人员的，奖励20万元。
- 10、缴获毒品50千克及以上100千克以下的，并抓获制毒人员的，奖励25万元。
- 11、缴获毒品100千克及以上的，并抓获制毒人员的，奖励30万元。
- 12、缴获毒品，但未抓获制毒人员的，根据缴获毒品数量，按照以上2—11项奖励金额的50%给予奖励。
- 13、抓获制毒人员，但未缴获毒品的，按起诉认定的毒品数量，按照以上2—11项奖励金额的50%给予奖励。

（二）根据举报人举报，县公安机关侦破毒品案件，缴获毒品的，奖励举报人2千元—30万元。具体如下：

- 1、缴获毒品10克及以上50克以下的，奖励2千元。
- 2、缴获毒品50克及以上100克以下的，奖励3千元。
- 3、缴获毒品100克及以上200克以下的，奖励5千元。

- 4、缴获毒品200克及以上500克以下的，奖励1万元。
- 5、缴获毒品500克及以上1千克以下的，奖励2万元。
- 6、缴获毒品1千克及以上2千克以下的，奖励3万元。
- 7、缴获毒品2千克及以上5千克以下的，奖励4万元。
- 8、缴获毒品5千克及以上10千克以下的，奖励5万元。
- 9、缴获毒品10千克及以上20千克以下的，奖励10万元。
- 10、缴获毒品20千克及以上30千克以下的，奖励15万元。
- 11、缴获毒品30千克及以上50千克以下的，奖励20万元。
- 12、缴获毒品50千克及以上100千克以下的，奖励25万元。
- 13、缴获毒品100千克及以上的，奖励30万元。

(三) 以上毒品指海洛因、冰毒、可卡因的成品。

缴获下列毒品、毒品半成品、易制毒化学品的，按以下比例与海洛因进行折算：

1克海洛因=1克冰毒。

1克海洛因=20克氯胺酮（化学名：2-（2-氯苯）2—甲氨基环己酮，俗称：K粉）。

1克海洛因=20克美沙酮。

1克海洛因=10克替甲基苯丙胺（MDMA）（化学名：N，a-3，4亚甲基二氧甲基苯丙胺，俗称：摇头丸，迷魂药）。

1克海洛因=10克替苯丙胺（MD）（化学名：N，a-3，4亚甲基二氧苯丙胺，俗称：摇头丸，迷魂药）。

1克海洛因=100克三唑仑（化学名：8-氯-6-（邻-氯苯基）-1-甲基4H-s-三氮唑（4，3-）1，4苯丙二氧杂卓，俗称：蓝精灵，海乐神）。

1克海洛因=1500克安眠酮（又称甲喹酮）。

1克海洛因=10000克氯氮卓（化学名：7-氯-2-甲氨基-5-苯基-3H1，4-苯丙二氧杂卓-4-氯化物，俗称：利眠宁，绿豆仔）。

1克海洛因=10000克地西洋（俗称：安定）。

1克海洛因=10000克艾西唑仑（俗称：舒乐安定）。

1克海洛因=10000克溴西洋（俗称：宁神定）。

1克海洛因=33.3克盐酸羟亚胺（1包盐酸羟亚胺<25千克>=15千克氯胺酮成品）。

缴获其他毒品、毒品半成品、易制毒化学品（主要指：麻黄素、麻黄碱等国家管制一类、二类的化学品）根据其制毒产出比例折合海洛因进行奖励。

（四）根据举报人举报，县公安机关侦破重特大制贩毒团伙案件或制贩毒网络、制贩一类、二类国家管制的易制毒化学品团伙案件，抓获制贩毒人员5人及以上10人以下，制毒人员最终被有罪判决的，给予举报人5万元的奖励；抓获制贩毒人员10人及以上15人以下，制毒人员最终被有罪判决的，给予举报人10万元的奖励；抓获制毒人员15人及以上20人以下，制毒人员最终被有罪判决的，给予举报人15万元的奖励；抓获制毒人员20人及以上25人以下，制毒人员最终被有罪判决的，给予举报人20万元的奖励；抓获制毒人员25人及以上30人以下，制毒人员最终被有罪判决的，给予举报人25万元的奖励；抓获制毒人员30人及以上，制毒人员最终被有罪判决的，给予举报人30万元的奖励。

同时符合上述多款之规定的，按照奖励金额高的标准给予奖励。

第四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来人、来信、来电、传真或网络等方式，向县公安机关举报毒品犯罪线索。

第五条 县公安机关受理并承办举报人举报的毒品案件线索，成功破案后，须在15个工作日内填写奖励审批表（附案件简要情况说明、刑事拘留证），经县公安局禁毒大队主要负责人、县公安局分管领导批准后，送县财政局核拨奖金并发放，同时报县禁毒办备案。

第六条 在奖金发放单批准后的5个工作日内，县公安机关办案单位应通知举报人领取。

举报人在接到奖励通知后，须在3个月内领取奖金。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七条 同一毒品案件线索被两人或两人以上举报的，按每个人举报的作用分别进行奖励。举报人同时向县公安局两个或两个以上办案单位举报的，由最先接受举报的单位受理和奖励。举报同一案件线索的只能奖励一次，不重复或多头

奖励。

第八条 举报人不便直接领取的，可凭委托书和有效证件委托他人领取或邮汇。

第九条 举报人举报时应当告知有效的联络方式，受理举报和办案单位应当为举报人严格保密，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安全，不得泄露举报人的姓名、身份、居住地等情况。

第十条 奖励经费的申请、使用，由县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实行预算管理，专款专用，接受县监察局、县审计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举报人应当对所举报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借举报之名捏造事实诬告他人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举报承办单位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一）伪造举报材料，冒领举报奖金的。
- （二）对举报敷衍了事，不认真核实查处的。
- （三）故意或因工作失职造成泄密的。
- （四）向被举报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的。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禁毒办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并解释。

各镇（街道、度假区）可根据本办法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东县对接 利用农业发展银行政策性贷款 工作方案的通知

惠东府办〔2016〕29号

各镇人民政府，平山街道办事处，巽寮、港口管委会，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惠东县对接利用农业发展银行政策性贷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发改局反映。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27日

## 惠东县对接利用农业发展银行 政策性贷款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对接利用农业发展银行政策性贷款有关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县各镇（含街道、度假区，下同）、各部门与农业发展银行合作，以金融支持推进我县有关领域重点项目建设，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构建“优势互补、协调共进”政银合作关系、加快推动我县经济社会发展为目标，全面对接、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形成合力，巩固、提升我县各镇、

各部门与农业发展银行的深度合作，充分利用政策性金融资源成本相对较低、期限相对较长的优势，坚决完成省政府部署的所有自然村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并实现达标排放的试点任务，全面加快我县棚户区改造、县域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水利工程建设、跨流域水污染治理、农村公路建设、农村危房改造等领域的重点项目建设步伐，为我县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尽快进入珠三角第二梯队奠定坚实的基础。

##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坚持依法依规、平等互惠、公开透明，在遵循市场规律的前提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为市场主体创造良好的融资环境，提供成本较低、操作简便的融资渠道，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二）量力而行、积极稳妥。各镇政府（含街道办事处、度假区管委会，下同）根据农业发展银行政策性贷款条件和当地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贷款，自愿申报。在提报融资需求时，既要考虑所承担的建设任务，又要考虑自身的财力状况，坚决避免不顾财力可能、盲目申报项目。

（三）需求导向、统筹推进。按照轻重缓急，将贷款资金重点投向我县资金需求最迫切、存在问题最突出的建设领域，尽快补齐短板。

（四）专款专用、依法合规。牢固树立契约理念，纳入法制化轨道，保护参与各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确保项目规范实施。贷款资金必须严格按照规定范围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 三、重点工作任务

（一）建立完善对接合作机制。

1. 县金融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参加，与农业发展银行惠东支行建立专责小组，研究、宣传农业发展银行政策性贷款的优惠政策，指导、督促各镇做好项目前期工作，推动农发行制定融资方案，启动融资申报工作。（牵头单位：县金融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农业发展银行惠东支行，完成时限：2016年7月10日前）

2. 县金融局牵头，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和有关业务部门及农业发展银行惠东支行参加，组成专责工作小组，组织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搭建融资平台，制定

融资方案，落实项目申报、评审、融资和建设等工作。（牵头单位：县金融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农业发展银行惠东支行，完成时限：2016年7月10日前）

## （二）落实自然村污水处理试点工作。

1.按照性价比高、高效耐用、维护成本低、操作简便等原则，提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技术方案，供市制定标准参考。（牵头单位：县环保局，配合单位：县住建局、县农业局，完成时限：2016年6月底前）

2.统筹补偿建设运行成本和社会承受能力两方面的需要，研究提出有关意见建议，协助市发改局科学制定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财政补贴数额。（牵头单位：县发改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环保局，完成时限：2016年6月底前）

3.摸清各镇辖区内行政村、自然村的数量和分布情况，针对连片自然村和独立自然村、市政覆盖和单独建设等不同情况，研究制定具体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方案和配置方案。（牵头单位：各镇政府，配合单位：县环保局、县农业局、县住建局、县金融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完成时限：2016年7月20日前）

4.根据各镇辖区内自然村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规模和省确定的设备标准、技术方案，做好项目前期工作，搭建融资平台，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牵头单位：各镇政府，配合单位：县环保局、县农业局、县住建局、县金融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完成时限：2016年8月10日前）

5.按照农业发展银行的有关贷款政策和规定，申报国家专项建设基金，申请有关政策性贷款。（牵头单位：各镇政府，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农业发展银行惠东支行，完成时限：2016年9月10日前）

6.全面启动自然村污水设施工程建设。（牵头单位：各镇政府，配合单位：县环保局、县农业局、县住建局、县金融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完成时限：2016年9月底前）

## （三）落实棚户区改造贷款项目。

1.摸清我县棚户区改造项目在建项目和待建项目的基本情况和资金来源、缺口及现有融资渠道。（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各镇政府，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完成时限：2016年6月底前）

2.按照项目建设规模、建设进度、建设周期、财政能力等关键因素，筛选出一批急需资金支持的建设项目。（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各镇政府，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完成时限：2016年7月20日前）

3.按照农业发展银行的有关贷款政策和规定，申报国家专项建设基金，申请有关政策性贷款。（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各镇政府，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农业发展银行惠东支行，完成时限：2016年9月10日前）

#### （四）落实县域内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贷款项目。

1.摸清各镇辖区内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项目在建项目和待建项目的基本情况和资金来源、缺口及现有融资渠道。（牵头单位：县环保局、各镇政府，配合单位：县住建局、县环卫局，完成时限：2016年6月底前）

2.按照项目建设规模、建设进度、建设周期、各镇财政能力等关键因素，提出一批需资金支持的具体项目。（牵头单位：县环保局、各镇政府，配合单位：县住建局、县环卫局，完成时限：2016年7月20日前）

3.按照农业发展银行的有关贷款政策和规定，申报国家专项建设基金，申请有关政策性贷款。（牵头单位：县环保局、各镇政府，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农业发展银行惠东支行，完成时限：2016年9月10日前）

#### （五）落实水利工程建设贷款项目。

1.摸清我县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包括村村通自来水工程、河涌整治工程、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水资源配置工程等在建项目和待建项目的基本情况和资金来源、缺口及现有融资渠道。（牵头单位：县水务局、各镇政府，完成时限：2016年6月底前）

2.按照项目建设规模、建设进度、建设周期、财政能力等关键因素，提出一批需资金支持的具体项目。（牵头单位：县水务局、各镇政府，完成时限：2016年7月20日前）

3.按照农业发展银行的有关贷款政策和规定，申报国家专项建设基金，申请有关政策性贷款。（牵头单位：县水务局、各镇政府，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农业发展银行惠东支行，完成时限：2016年9月10日前）

（六）落实跨流域水污染治理贷款项目。

1.摸清我县跨流域水污染治理项目在建项目和待建项目的基本情况和资金来源、缺口及现有融资渠道。（牵头单位：县环保局、各镇政府，完成时限：2016年6月底前）

2.按照项目建设规模、建设进度、建设周期、财政能力等关键因素，提出一批需资金支持的具体项目。（牵头单位：县环保局、各镇政府，完成时限：2016年7月20日前）

3.按照农业发展银行的有关贷款政策和规定，申报国家专项建设基金，申请有关政策性贷款。（牵头单位：县环保局、各镇政府，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农业发展银行惠东支行，完成时限：2016年9月10日前）

（七）落实农村危房改造贷款项目。

1.摸清我县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在建项目和待建项目的基本情况和资金来源、缺口及现有融资渠道。（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各镇政府，完成时限：2016年6月底前）

2.按照项目建设规模、建设进度、建设周期、财政能力等关键因素，提出一批需资金支持的具体项目。（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各镇政府，完成时限：2016年7月20日前）

3.按照农业发展银行的有关贷款政策和规定，申报国家专项建设基金，申请有关政策性贷款。（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各镇政府，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农业发展银行惠东支行，完成时限：2016年9月10日前）

（八）落实农村公路建设贷款项目。

1.摸清我县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在建项目和待建项目的基本情况和资金来源、缺口及现有融资渠道。（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各镇政府，完成时限：2016年6月底前）

2.按照项目建设规模、建设进度、建设周期、财政能力等关键因素，提出一批需资金支持的具体项目。（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各镇政府，完成时限：2016年7月20日前）

3.按照农业发展银行的有关贷款政策和规定，申报国家专项建设基金，申

请有关政策性贷款。（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各镇政府，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农业发展银行惠东支行，完成时限：2016年9月10日前）

#### （九）落实农业生产性贷款项目。

1.摸清我县农业生产性项目在建项目和待建项目的基本情况和资金来源、缺口及现有融资渠道。（牵头单位：县农业局、各镇政府，完成时限：2016年6月底前）

2.按照项目建设规模、建设进度、建设周期、财政能力等关键因素，提出一批需资金支持的具体项目。（牵头单位：县农业局、各镇政府，完成时限：2016年7月20日前）

3.按照农业发展银行的有关贷款政策和规定，申报国家专项建设基金，申请有关政策性贷款。（牵头单位：县农业局、各镇政府，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农业发展银行惠东支行，完成时限：2016年9月10日前）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利用农业发展银行政策性贷款是破解我县经济社会发展“融资难”、“融资贵”难题的有效途径。各镇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充分认识政策性贷款支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主动加强与农业发展银行对接，争取我县更多优质项目获得优惠贷款支持。

（二）加强统筹协调。各镇政府、各部门要根据资金投向的分类，认真梳理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制定项目贷款计划，要和农业发展银行加强沟通、相互配合、紧密合作，规范金融经营活动，共同把政策性贷款落到资金需求最迫切的项目上，加快推动项目建设。

（三）加强跟踪服务。各镇政府、各部门对申请政策性贷款的项目要建立工作台账，就项目建设情况、融资情况进行动态跟踪，每月10日前由专责工作小组、农发行惠东支行向县金融局报送项目融资的进展情况，由县金融局汇总报送县政府。对于申请政策性贷款中出现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各镇政府、各部门可直接向县金融工作局反映。县金融工作局会同县财政局、县发改局提出初步意见后，报请县政府审定。

（四）加强监督管理。各镇政府、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对农业发展银

行政策性贷款申请和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并严格按合同约定安排还本付息资金来源，切实维护政府信誉，对虚列、虚报、冒领、套取、挪用贷款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从严处理，涉嫌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加强宣传引导。综合运用广播电视、平面媒体及互联网等媒体加大对农业发展银行政策性贷款政策的宣传，加强信息沟通，构建银险企对接平台，促进相互了解，充分发挥农业发展银行政策性贷款对我县建设的支持作用。

## 人 事 任 免

县政府2016年5-6月份任命：

黄焜同志为县代建项目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伟杰同志为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杨进权同志为县公安局城南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曾般文同志为县公安局平海派出所所长；

许贤宗同志为县公安局宝口派出所所长；

陈汉全同志为县公安局梁化派出所所长；

钟伟勤同志为县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

李广俊同志为县公安局便衣侦查大队大队长；

韩玉宝同志为县公安局副主任科员；

魏日标同志在县教育局保留副科级待遇。

黄建煌同志为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邓振坤同志为县发展和改革局主任科员；

罗南松同志为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副科级）；

彭兵同志为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副科级）；

罗日新同志为县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

徐锡同志为县海洋与渔业局主任科员；

蔡仲珊同志为县统计局副局长；

何晓妃同志为县教育局督导室主任（副科级）；

黄石养同志为县水务局主任科员；

李赞同志为县人民政府接待科副科长（试用期一年）；

林秋雄同志在县中小企业局保留副科级待遇；

彭建华、徐炳秀两位同志为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任科员；

谢光明同志为县林业局主任科员；

钟进友同志为县公用事业管理局主任科员；

吴赐福同志为县水果生产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曾庆军同志为县市场物业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县政府2016年5-6月份免去：

黄运金同志的平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许贤宗同志的县公安局梁化派出所所长职务；

钟伟勤同志的县公安局平海派出所所长职务；

卢海雄同志的县公安局城南派出所所长职务；

叶金发同志的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

徐锡同志的县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职务；

何树荣同志的县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黄石养同志的县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李伟达同志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保留正科级待遇；

彭建华同志的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职务；

谢光明同志的县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杨振茂同志的平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杨耀东同志的县公安局黄埠派出所所长职务；

叶长孙同志的巽寮滨海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张爱均同志的县农业局副局长职务；

钟进友同志的县公用事业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钟云华同志的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在县交通运输局保留正科级待遇。



---

编辑出版：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惠东县人民政府大院二号楼  
（平山街道人民路 23 号）  
邮政编码：516300

印刷：惠东县华菱印刷厂  
发行：惠东县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2）8831398  
传真：（0752）8831398

---

（惠东县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可在惠东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huidong.gov.cn>）查阅）